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6 楼 9 号会议室。
-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郑旭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38,773,355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210%。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97,378,555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919%。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数为 41,394,8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91%。

##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784,8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784,8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8%。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袁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9,654,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4%；反对 5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26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37%；反对 51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6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9,654,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4%；反对 5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26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37%；反对 51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9,654,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4%；反对 5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26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37%；反对 51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有明、许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